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

一、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

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，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。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8,453,560.69 元，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，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。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三、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根据物联网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物联网行业发展规划，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、论证后作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